**王伟国同志简历**

　　1969年11月生，中共党员，山东淄博人，法学博士。1992年毕业于华东政法学院，获法学学士学位；2004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，获法律硕士学位；2008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，获法学博士学位。在基层人民法院工作十多年，并曾借调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工作学习。

　　2008年进入中国法学会法律信息部。现任中国法学会法律信息部副主任、研究员，中国法学会食品安全法治研究中心主任《司法改革(内刊)》主编、《食品安全法治(内刊)》主编。兼任中国人民大学食品安全治理协同创新中心学术委员会委员。

　　学术兴趣涉及司法制度、食品安全法治、民事权利、侵权法、合同法、物权法、公司法、诉讼法等领域。在《中国法学》、《法律科学》、《法制与社会发展》、《中国社会科学报》、《兰州大学学报》、《判解研究》、《工商行政管理》、《山东审判》、《中国食品安全报》等刊物发表文章10余篇。专著《最高人民法院民商事类司法解释研究》(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)被列入“法律科学文库”。主持中国法学会2011年度部级课题《司法解释适用中的问题研究》，成果被评定为优秀。主持或参与多项中央部门委托的重大课题研究。